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劉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葳爾泰興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晉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被告 廖晉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76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4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 之週年利率
315,305元	自114年7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.09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35,126元	自114年7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.09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趙修頡